广州市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和联网

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机动车排气检验联网工作，加强对排气检验的日常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和联网工作的规范》（粤环函〔2016〕881号）、《广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机动车排气检验机构联网是指有资格的机动车排气检验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互联网上传有关数据，与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具有资格的机动车排气检验机构是指取得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或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资格的检验机构，简称检验机构。

第四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机动车排气检验联网和相关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五条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实施本市排气检验联网及相关管理工作，依据联网技术核查结果，统筹开展联网工作。

第六条 联网技术核查由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组织实施，有关工作指引见附件1。

第二章 联网办理

第七条 检验机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已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备案或通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三）通过市场监管部门的资质认定，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四）排气检验场地布局合理、光线充足，各功能区标识清晰。

（五）检测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或校准，符合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其工控系统的数据通讯接口、数据格式等符合市生态环境部门信息化管理的要求。

（六）配置视频监控、数据存储、系统服务器、车牌识别装置等硬件设备，建立专用局域网络并使用光纤与市机动车排放监督管理系统对接，满足实时传输排气检验数据和实时监控的需要。

（七）上传的联网数据能满足国家和我省机动车环保信息联网规范的要求。

（八）原则上每条检测线需配备至少2名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检测技术人员。

（九）建立完整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并保存排气检验档案。公开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工作岗位责任、工作人员守则、检验工作程序、机动车排放标准、检测收费标准等。

第八条 排气检验联网工作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检验机构登录广州生态环境网下载《广州市机动车排气检验机构联网信息表》（见附件2），并按要求填写。

（二）检验机构按照《广州市机动车排气检验机构联网技术核查指引》有关要求，向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提交联网资料。

（三）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检验机构提交的联网资料进行审核，依据有关要求，结合市环境信息中心出具的关于检验机构联网传输的核查意见，开展联网技术核查，填写《广州市机动车排气检验机构联网技术核查表》，对经技术核查符合条件的，出具技术核查意见，报市生态环境局。

（四）市生态环境局依据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提出的技术核查意见，出具联网意见复函。

（五）检验机构实现与市生态环境局联网。

第九条 检验机构需向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提交以下联网材料：

（一）《广州市机动车排气检验机构联网信息表》（见附件2）。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复印件。

（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附表复印件。

（五）检测仪器设备检定、校准证书复印件。

（六）机动车排气检测人员相关专业技术材料复印件。

第十条 检验机构迁址或检验场地搬迁的，应当重新办理联网。

第十一条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通过的检验机构，应于联网后一年内完成验收并向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报告并提交建设项目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情况截图及建设单位验收意见；未完成验收的，不予接收相关检测数据。

第三章 联网变更办理

第十二条 检验机构拟增加检测线数量、改变检测线类型、位置及主要检测设备（含工控软件）的，应当办理联网变更手续。

第十三条 联网变更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检验机构登录广州生态环境网下载《广州市机动车排气检验机构联网变更信息表》（见附件3），并按要求填写。

（二）检验机构按照《广州市机动车排气检验机构联网技术核查指引》有关要求，向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提交联网资料。

（三）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检验机构提交的联网资料进行审核，依据有关要求，结合市环境信息中心出具的关于检验机构联网传输的核查意见，开展联网技术核查，填写《广州市机动车排气检验机构联网技术核查表》，对经技术核查符合条件的，出具技术核查意见，报市生态环境局。

（四）市生态环境局依据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提出的技术核查意见，出具联网变更意见复函。

（五）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办理检验机构联网变更。

第十四条 检验机构办理联网变更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广州市机动车排气检验机构联网变更信息表》（见附件3）。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复印件、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情况截图及建设单位验收意见。

（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附表复印件。

（四）检测仪器设备检定、校准证书复印件。

（五）机动车排气检测人员相关专业技术材料复印件。

第十五条 检验机构的法人名称（场地、设备未发生变化）、地址名称、法定代表人、行政负责人、检验机构类别等发生改变的，应在有关信息变更后30天内向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提交书面材料报告。

1. 联网检验机构职责

第十六条 检验机构应当自觉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管理，遵守以下行为规范：

（一）严格按照法定的检测方法、标准和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气检验，出具真实、准确的检验报告，严禁采用非法软件，对检验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自觉遵守《广州市机动车检验机构排气检验业务记分管理办法（试行）》（穗环〔2014〕103号）以及相关行业规定，并根据国家和省机动车环保信息联网规范的要求，与生态环境部门实现网络联接，将检测结果报送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接受其监督。

（三）严格按照资质认定的规定，确保内部质量管理体系正常运行，按时对检测仪器设备进行计量检定、校准，定期开展期间核查，配备完整有效的标准物质。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经营或者参与经营机动车维修业务。

（五）不得要求或暗示排气超标车辆到指定的机动车维修企业进行维修治理，不得向车主或驾驶人推销有关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产品。

（六）禁止机动车维修企业、中介机构和个人在检验机构内开展维修业务咨询或招揽生意，对车辆送检人员与检测人员采取隔离措施，避免发生弄虚作假现象。

（七）加强检测人员的业务培训，使其熟练掌握有关法规、标准规范及车辆基本知识，正确选择检测方法对车辆进行规范检测。

（八）严格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对经检测不符合排放标准的车辆，需核查其在具有一类、二类机动车维修经营资质的维修企业进行维修的记录后，方可进行复检。

（九）在排气检验前，做好车辆外观检查，防止机动车所有人或其代理人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排气检验。

（十）设置计算机专业管理人员，加强对局域网、光纤链路、计算机、服务器、视频等信息化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其安全、供电正常、链路通畅，以及检测过程数据完整，实时向生态环境部门传输检验数据。

（十一）视频监控设备满足市生态环境部门管理要求，有关视频监控资料存储周期不低于180天。

（十二）配合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做好检验能力比对试验。

第十七条 检验机构应于每年2月底前向市生态环境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一）检验机构基本情况。包括检测线数量、种类及变更情况，检测能力、检测方法等。

（二）检验工作情况。包括检验机构联网和资质认定情况，检验机构规章制度执行和质量管理情况，检测设备使用和维护情况，检测系统和数据传输网络情况，检测人员操作技术和专业能力情况，执行有关标准、规范情况，全年检验车辆情况等。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整改措施。

（四）投诉、异议处理情况。

（五）下一年度工作计划。

1. 监督管理部门职责

第十八条 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按照以下分工加强对检验机构的监督管理。

（一）市生态环境局执法机构负责做好检验机构的日常执法监管工作，建立检查执法监管工作机制，依法查处违法违规检验行为。

（二）市环境监测中心站负责做好检验机构的日常管理工作，建立管理工作机制，协调、处理有关日常事务。

（三）市环境信息中心负责广州市机动车排放监督管理系统的联网数据接收上传、日常运行维护、系统后续开发等工作，建立相关管理和应急工作机制，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第十九条 对检查中发现弄虚作假、伪造检验结果、出具虚假报告、采用非法软件等不符合监管和联网要求的机动车排气检验机构，生态环境部门按照《环境保护部、公安部、国家认监委关于进一步规范排放检验加强机动车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环规大气〔2016〕2号）处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有关条款予以处罚，将有关失信信息按照《广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66号）规定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依法予以失信惩戒。

第二十条 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机动车排放检验数据分析，如发现多车检验数据雷同、异地检验业务量过高、同一车型检验合格率异常，首次检验合格率过低但复检合格率过高等情况要及时分析原因，每季度组织一次对数据异常的机动车排气检验机构进行抽查。

第二十一条 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对检验机构的监管，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进行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的，其检测数据无效，不予接收相关检测数据。

第二十二条 排气检验联网资料审核、技术核查等工作均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三条 检验机构违反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依法查处。

1.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附件：1. 广州市机动车排气检验机构联网技术核查指引

 2. 广州市机动车排气检验机构联网信息表

3. 广州市机动车排气检验机构联网变更信息表

4. 相关网址、地址、联系方式：

广州生态环境网网址。

广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大学城中心南大街19号，联系电话：83319260。

附件1

广州市机动车排气检验机构

联网技术核查指引

为从技术上加强和规范机动车排气检验联网工作，指导机动车检验机构按规定做好联网核查相关工作，确保其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根据《广州市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和联网实施办法》，制定本指引。

一、主要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二）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施行）

（三）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正）。

（四）广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规定（2019年修订）。

（五）关于进一步规范排放检验加强机动车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环规大气〔2016〕2号）

（六）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和联网工作的规范》的通知（粤环〔2016〕881号）。

（七）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 3847-2018）。

（八）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18285-2018）。

二、核查人员

市环境监测中心站会同有关行业协会组织成立技术核查组。核查组原则上不少于3人，设组长一名。

三、核查内容

主要对检验机构的联网材料符合性、管理规范性、检测能力、执行有关标准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并对检验场所及设备情况进行符合性核查。核查内容详见《广州市机动车排气检验机构联网技术核查表》。

四、工作程序

1. 检验机构应向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提出技术核查需求，按要求提交有关资料：

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资料符合规定的予以核查，并出具核查单。

2. 市环境监测中心站自接收联网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技术核查。

3. 现场技术核查后，由核查组填写《广州市机动车排气检验机构联网技术核查表》。

4. 经技术核查符合条件的，由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在15个工作日内出具技术核查意见和联网建议。

5. 经技术核查不符合条件的，由技术核查组出具整改意见。检验机构按要求完成整改后，向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提交整改报告，并提出复核。

6. 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收到复核需求后，按照上述程序组织复核。

五、其他要求

（一）为保障全市检测线的合理布局和检测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检验机构造成不必要的损失，新建检验机构或已联网检验机构拟办理联网变更手续的，应在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前向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提出需求，提交报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拟建检测线工位图等有关材料；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建设场地、检测线布局、技术条件等进行评估，提出评估意见并报市生态环境局审定。（检验机构因改变主要检测设备或工控软件而办理联网变更手续的，经检验机构同意，可免于评估流程。）

（二）检验机构应按以下要求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1. 提交准确、真实、齐全的联网材料。

2. 现场核查前，预先准备好联网材料原件备查。

3. 现场核查前对检测设备进行检查，确保检测设备性能良好。

4. 准备性能良好、符合测试要求的车辆，配备符合要求的标准气体及滤光片等标准物质。

5. 按照技术核查组要求配合现场核查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三）技术核查人员应遵守以下要求：

1. 严格遵守各项廉政规定，做到廉洁自律。

2. 严格按照相关法规、标准和规范进行核查，做到客观、公平、公正。

3. 为检验机构做好相关指导服务工作。

附录：广州市机动车排气检验机构联网技术核查表

附录

广州市机动车排气检验机构联网

技术核查表

申 请 单 位：

核 查 类 别：

核 查 日 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核查类别”填写首次核查、第1次复核、第2次复核，以此类推。

2. “单位性质”填写安检或综检，“联系人”一般为检验机构行政负责人，如站长等。

3. “主要设备基本信息”同类设备同品牌型号只需填写一类设备和数量，不需重复填写，不够填写时可以附页。

4. “业务范围”根据检验机构办理联网（变更）项目在检测方法右边的选框中打“√”或“×”。

5. 附表2中带“\*”项为必查项目。

6. 记录时在相应选框中打“√”，并在备注栏注明具体情况，未检查项目在备注栏用斜杠划去。

7. 复核时仅对不符合项进行复核，记录时，附表1和附表2中复核前已符合的项目，在备注栏注明“复核前已符合”。

8. 本表在现场核查时填写，完成技术核查工作后由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存档。

一、基本信息

|  |
| --- |
| 检验机构基本信息 |
| 单位名称 |  |
| 单位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注册号 |  |
| 单位性质 |  | 经济类型 |  |
| 法定代表人 |  | 成立时间 |  |
| 联系人 |  | 联系人电话 |  |
| 主要设备基本信息 |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设备供应商名称 | 数量（套） |
| 简易瞬态工况法（含双怠速法）设备 |  |  |  |
|  |  |  |
| 加载减速工况法（含自由加速法）设备 | 轻型汽车 |  |  |  |
|  |  |  |
| 重型汽车 |  |  |  |
|  |  |  |
| 业务范围 |
| 序号 | 类别 | 检测方法 | 执行标准编号 |
| 1 | 汽油车 | □简易瞬态工况法□双怠速法 | 国标：GB18285-2018 |
| 2 | 柴油车 | □加载减速工况法□自由加速法 | 国标：GB3847-2018 |
| 拟变更内容 |
| 变更类型 | 变更前 | 变更后 |
| □检测线位置变更 |  |  |
| □增加检测线 |  |  |
| □变更检测线类型 |  |  |
| □变更主要检测设备（含工控软件） |  |  |

二、技术核查结果

|  |
| --- |
| 核查内容（详见附表1、2、3） |
| 资质核查 | 相关资质（附表1）：□齐全□不齐全 |
| 检测能力核查 | 汽油车检测设备检查（附表2之1）: □通过□不通过 |
| 柴油车检测设备检查（附表2之2）:□通过□不通过 |
| 检测设备参数检查（附表3）: □齐全□不齐全 |
| 核查意见 |
| 综合意见 | □通过技术核查，建议联网内容为汽油车简易瞬态工况法、双怠速法、柴油车加载减速工况法、自由加速法（不适应的方法请用双斜线划去）。□需要整改的内容见“整改意见”。 |

技术核查组组长（签名）：

技术核查组组员（签名）：

附表1

相关资质核查情况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审查结果 | 备 注 |
| 1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符合□不符合 |  |
| 2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证书附表（扩项） | □符合□不符合 |  |
| 3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 □符合□不符合 |  |
| 4 | 检测仪器检定、校准证书 | □符合□不符合 |  |
| 5 | 广州市机动车排气检测人员相关专业技术材料 | □符合□不符合 |  |
| 6 | 检验机构联网传输核查证明 | □符合□不符合 |  |
| 7 | 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 | □符合□不符合 |  |

核查人员（签名）：

附表2

简易瞬态工况法设备性能核查表

| 序号 | 核查项目 | 标准条款 | 核查结果 | 备注 |
| --- | --- | --- | --- | --- |
| 2.1 | 底盘测功机 | \*加载滑行测试 | 在6.0～13.0kW随机选择一个加载滑行功率值，滑行误差应在±7%以内 | GB18285-2018之条款DA.1.1 | □符合□不符合 |  |
| \*负荷准确度 | 加载滑行功率为4kW和18kW时，滑行误差应在±4%之内；加载滑行功率为11kW时，滑行误差应在±2%之内 | GB18285-2018之条款D.3.2.5.3 | □符合□不符合 |  |
| \*响应时间 | 底盘测功机的T90加载响应时间应小于200ms, T95加载响应时间应小于300ms，最大扭矩冲击值小于目标值125% | GB18285-2018之条款D.3.2.5.4 | □符合□不符合 |  |
| \*变负荷滑行 | 对应80.5～8.0km/h、72.4～16.1km/h和61.1～43.4km/h速度区间的滑行时间偏差分别小于4.0%、2.0%和3.0% | GB18285-2018之条款D.3.2.5.5 | □符合□不符合 |  |
| 附加损失测试 | 附加损失测试滑行速度为10～60km/h，能自动保存滑行修正值 | GB18285-2018之条款DA.1.2 | □符合□不符合 |  |
| 2.2 | 气体流量分析仪 | \*日常检查 | 20秒读数平均值与流量名义值的相对误差不超过±10% | HJ/T290-2006之条款6.4.3条 | □符合□不符合 |  |
| \*流量范围 | 无集气管影响时，流量计的流量范围是118～165L/s | HJ/T290-2006之条款6.3.10条 | □符合□不符合 |  |
| \*鼓风机 | 流量处于6-12m3/min | GB18285-2018之条款D.3.5.2 | □符合□不符合 |  |
| \*废气收集管（集气管） | 直径为10cm左右 | □符合□不符合 |  |
| 流量计检查 | O2传感器T90响应时间小于4s，T10小于5s | GB18285-2018之条款D.3.5.1 | □符合□不符合 |  |
| 2.3 | 排气分析仪及排气取样系统 | \*泄漏检查 | 每天开机开始检测前，提示密闭采样探头自动进行取样系统泄漏检查，如未检查或检查不通过，应自动锁定分析仪排气检测功能 | GB18285-2018之条款D.3.3.6.3 | □符合□不符合 |  |
| \*低浓度标准气体检查 | CO、CO2、HC、NO等低标检查误差符合标准要求 | GB18285-2018之条款DA.2.1.1表D.6 | □符合□不符合 |  |
| \*取样探头 | 采样管长度为7.5m，取样探头的长度应保证插深400mm以上 | GB18285-2018之条款D.3.3.2和D.3.3.3 | □符合□不符合 |  |
| \*响应时间检查 | 高标气检查时其T90.CO＜5.5s，T10.CO＜5.7s;T90.NOx＜6.5s，T10.NOx＜6.7s; T90.O2＜7.5s，T10.O2＜8.7s否则应锁止分析仪排气检测功能 | GB18285-2018之条款DA.2.1.3 | □符合□不符合 |  |
| \*低流量指示 | 样气流量低于分析仪设计的规定最小值时，应锁止排气分析仪排气检测功能 | GB18285-2018之条款D.3.3.6.2 | □符合□不符合 |  |
| \*HC残留量检查 | 取样系统 HC 残留量超过7×10-6时应锁止排气分析仪排气检测功能 | GB18285-2018之条款D.3.3.6.4 | □符合□不符合 |  |
| \*转化炉效率 | 转化炉的转换效率应≥90%（使用转化炉测量NO2时） | GB18285-2018之条款D.3.4.1.1 | □符合□不符合 |  |
| 漂移检查 | “0”点时漂满足准确度要求，10min内无大于1.5倍精度公差周期性变化，量距点时漂满足精度要求，3小时内量距点漂移小于准确度的5/3倍 | GB18285-2018之条款D.3.4.1.9 | □符合□不符合 |  |
| 2.4 | OBD诊断仪 | \*基本功能 | 无改写车辆OBD系统功能，能获取并显示当前数据流信息、故障指示器状态信息、车辆认证信息以及获取并显示产生故障存储的冻结帧数据。 | GB18285-2018之条款FA.2 | □符合□不符合 |  |
| 2.5 | 工控软件 | 测试过程中断测试功能 | \*稀释流量低于95L/s  | HJ/T290-2006之条款6.6.4条 | □符合□不符合 |  |
| \*设置车速上下限为±3.0km/h，连续超差应小于2s  | GB18285-2018之条款D2.6 | □符合□不符合 |  |
| 分析仪采样流量偏低 | GB18285-2018之条款D2.6 | □符合□不符合 |  |
| CO2≥16.0%,O2<-0.1%,CO<-0.6%,HC<-13ppm | GB18285-2018之条款D2.6 | □符合□不符合 |  |
| \*拔采样管与集气管 | 测试测试中拔去采样探头(或集气管)或发动机熄火应终止测试（混合动力车辆测试除外） | GB18285-2018之条款A.3.5、B.4.2.8和D2.6 | □符合□不符合 |  |
| \*双怠速法 | 发动机转速控制应满足标准要求，高怠速和怠速不允许累计计时和应按45s整体计时控制 | GB18285-2018之条款3.16和附录A | □符合□不符合 |  |
| \*测试前自检 | 1.测试前应进行分析仪的自动校正，包括调零、环境空气测试、背景空气测试等，背景空气残留值过大应锁止测试2.气体流量分析仪测量的大气环境中O2浓度应处于20.8±0.3%，如超差范围则应报警和自动进入环境空气检查程序 | GB18285-2018之条款D.3.4.2.1 | □符合□不符合 |  |
| \*信息显示 | 测试过程中，司机助手显示屏幕需显示测试过程的必要信息，不允许实时显示排放测试值 | GB18285-2018之条款DB.2.2.10 | □符合□不符合 |  |
| \*外观检查记录 | 外观检查记录信息全面（必须包含排放控制装置信息），本地记录和报送一致且符合标准要求 | GB18285-2018之条款5、6和附录H | □符合□不符合 |  |
| 2.5 | 工控软件（续） | 设备日常检查 | 分析仪标定（高标检查过程）、检查信息，底盘测功机滑行信息，发动机转速计等其它信息应自动记录和上传，且本地记录与报送信息一致 | GB18285-2018之条款DB.2.3和DB.2.4 | □符合□不符合 |  |
| \*检测数据 | 排气检验过程数据和检验结果应自动保存和记录，且本地记录与报送内容一致 | GB18285-2018之条款A.5、附件BD和附录H | □符合□不符合 |  |
| 检测结果有效性判断 | 1.测试实际距离与理论距离应小于0.2km；2.除混合动力车外，CO2测量结果小于30g/km；3.识别O2浓度错误；4.超出流量计的流量范围范围 | GB18285-2018之条款D2.7 | □符合□不符合 |  |
| \*软件功能 | 1.有否底盘测功机的各种滑行功能；2.有否分析仪的漂移检查、单点检查、五点检查功能；3.有否气体流量分析仪的检查功能；4.NO2如使用转化炉转化为NO，应有转化炉转化效率测试功能 | GB18285-2018之条款附件DB相关内容及D.3.4.1.1 | □符合□不符合 |  |
| 数据下载与更新功能 | 每天开机后或根据主管部门要求应自中央数据库下载相关内容 | GB18285-2018之条款DB.2.1.7 | □符合□不符合 |  |
| 锁止功能 | 1.系统时钟同步和修改自锁控制2.自检不通过锁止3.日常检查不通过锁止 | GB18285-2018之相关条款和D4.9 | □符合□不符合 |  |
| 综合结论 | □通过 □不通过，不通过主要原因： |

说明：\*为必检项，备注则说明不合格项具体内容。

核查人员（签名）：

附表3

加载减速法设备性能核查表

| 序号 | 核查项目 | 标准条款 | 核查结果 | 备注 |
| --- | --- | --- | --- | --- |
| 3.1 | 底盘测功机 | \*加载滑行测试 | 在6.0～13.0kW随机选择一个加载滑行功率值，加载滑行误差处于±7%以内 | GB3847-2018之条款B.5.1和BB.1.6 | □符合□不符合 |  |
| \*负荷准确度 | 30kW的加载滑行误差应在±4%内；10kW和20kW的加载滑行误差应在±2%内 | GB3847-2018之条款BB.1.6 | □符合□不符合 |  |
| \*响应时间 | 按标准要求，设置响应时间测试步骤，在300ms内，对扭矩阶跃变化的响应应达到90% | GB3847-2018之条款BB.1.7 | □符合□不符合 |  |
| \*变负荷滑行 | 驱动底盘测功机，使滚筒速度达到88.5km/h，施加3.7kW的负荷，当速度达80.5km/h时，记录启动时间，按表B.3给定的速度，施加响应的负荷，对应80.5～8.0km/h、72.4～16.1km/h和61.1～43.4km/h速度区间的滑行时间偏差分别小于4.0%、2.0%和3.0% | GB3847-2018之条款BB.1.7和参照GB18285-2018之条款B.5.1.4.5 | □符合□不符合 |  |
| 附加损失功率 | 滑行速度区间为10～100km/h（至少为10～80km/h），按10km/h分段测试，自动保存滑行修正结果和显示过程曲线 | GB3847-2018之条款BB.1.5 | □符合□不符合 |  |
| 3.2 | 不透光烟度计 | \*滤光片检查 | 使用30%、50%、70%等滤光片检查的读数误差不大于±2% | GB3847-2018之条款C.6.1 | □符合□不符合 |  |
| \*取样探头 | 轻型车设备采样管长度为1.5m，重型车采样管长度为3.5m，取样探头插深应保证400mm以上 | GB3847-2018之条款B.2.3.1.5和HJ/T292-2006之相关条款 | □符合□不符合 |  |
| 零点漂移检查 | 30min内烟度计的漂移误差应小于±1% | GB3847-2018之条款C.6.1 | □符合□不符合 |  |
| 3.3 | OBD诊断仪 | \*基本功能 | 无改写车辆OBD系统功能，能获取并显示当前数据流信息、故障指示器状态信息、车辆认证信息以及获取并显示产生故障存储的冻结帧数据。 | GB3847-2018之条款EA.2 | □符合□不符合 |  |
| 3.4 | NOX分析仪 | \*低浓度标准气检查 | NO、NO2和CO2等低标检查误差符合标准要求 | GB3847-2018之条款B.3.4.5表B.1 | □符合□不符合 |  |
| \*响应时间检查 | 高标气检查时，NOX传感器的响应时间应满足T90.NOX＜6.5s，T10.NOX＜6.7s，否则应锁止NOx排气测试功能 | GB3847-2018之条款BB.3.1.3 | □符合□不符合 |  |
| \*转化炉效率 | 转化炉的转换效率应≥90%（使用转化炉测量NO2时） | GB3847-2018之条款B.3.4.4 | □符合□不符合 |  |
| 3.5 | 发动机转速计 | 基本功能 | 转速测量响应时间能同步车辆发动机转速测量时间 | GB3847-2018之条款B.3.2 | □符合□不符合 |  |
| 3.6 | 工控软件 | 工况时间 | 加载减速检测过程应在2min内完成，最长不能超过3min | GB3847-2018之条款B.3.5.3 | □符合□不符合 |  |
| \*采样探头插深 | 加载减速测试过程中的CO2小于2%时应终止测试。 | GB3847-2018之条款B.4.2.16 | □符合□不符合 |  |
| \*自由加速法 | 采用转速控制自由加速测量过程，工况测量最大转速应达到发动机额定转速，最大转速运行时间超过2s，怠速稳定时间超过10s，单个测试工况时间小于20s | GB3847-2018之条款附录A | □符合□不符合 |  |
| \*外观检查记录 | 外观检查记录信息全面（必须包含排放控制装置信息），本地记录和报送一致且符合标准要求 | GB3847-2018之条款5、6和附录F | □符合□不符合 |  |
| \*信息显示 | 至少含功率、扭矩、车速等过程曲线，但不包含排气测量过程信息 | --- | □符合□不符合 |  |
| 3.6 | 工控软件（续） | \*检测数据 | 排气检验过程数据和检验结果应自动保存和记录，且本地记录与报送内容一致 | GB3847-2018之条款B.6和附录G | □符合□不符合 |  |
| 设备日常检查 | NOx分析仪标定、检查和底盘测功机滑行信息，烟度计检查、发动机转速计等其它信息应自动记录和上传，且本地记录与报送信息一致 | GB3847-2018之条款9 | □符合□不符合 |  |
| 速率控制 | 功率扫描过程转鼓速度大于VelMaxHP时，速度变化率小于±0.5km/h/s，转鼓速度低于VelMaxHP时，速度变化率小于±1.0km/ｈ/s。整个测试过程速度变化率均小于±2.0km/h/s | GB3847-2018之条款B.4.2.10和B.4.2.11 | □符合□不符合 |  |
| 转速监控 | 整个测试过程中发动机转速和转鼓转速的比值变化不超过±5%，最大轮边功率点的转速处于额定转速的±10%，否则应提示重新测试 | GB3847-2018之条款B.4.6.2 | □符合□不符合 |  |
| 工况测试 | 车速稳定至目标车速的±0.5%，稳定3s测量9s时间内的均值 | GB3847-2018之条款B.4.3.5和B.4.3.6 | □符合□不符合 |  |
| 油门监控 | 功率扫描过程中的车速应处于连续下降状况，工况测试过程中的加载功率或扭矩应小于和接近功率扫描相应车速时的加载功率或扭矩，否则应终止测试 | GB3847-2018之条款B.4.6.4 | □符合□不符合 |  |
| \*软件功能 | 1.有否底盘测功机的各种滑行功能；2.有否NOx分析仪的单点检查、五点检查功能；3.有否烟度计滤光片检查和“0”点漂移检查功能；4.NO2如使用转化炉转化为NO，应有转化炉转化效率测试功能 | GB3847-2018之条款附件BB相关内容及附录G之C.6.1 | □符合□不符合 |  |
| 3.6 | 工控软件（续） | 锁止功能 | 1.系统时钟同步和修改自锁控制2.自检不通过锁止3.日常检查不通过锁止 | GB3847-2018之相关条款 | □符合□不符合 |  |
| 综合结论 | □通过 □不通过，不通过主要原因： |

说明：\*为必检项，备注则说明不合格项具体内容。

核查人员（签名）：

附表4

**标准物质与实际操作检查**

| 序号 | 核查项目 | 核查结果 | 备注 |
| --- | --- | --- | --- |
| 4.1 | 标准物质 | “零气”、低标气、高标气是否符合标准要求，滤光片配备是否符合标准与管理要求，是否贴有必要的标识信息，是否处于有效期内，标准物质的存放是否规范 | □符合□不符合 |  |
| 4.2 | 仪器操作与环境参数仪 | 检验员对仪器的操控是否规范、熟练，是否按管理要求及时对环境参数进行校正，环境参数仪的安装位置是否能表征测试车辆的环境状况（含仪器配备的环境参数仪和校正用常规环境参数测量仪） | □符合□不符合 |  |
| 4.3 | 外观检查 | 检验员是否认真核实车证一致，认真查找和记录车辆排放控制装置，是否对车辆的性能进行了认真预检 | □符合□不符合 |  |
| 4.4 | 采样探头 | 双排气管车辆排气测量是否使用了Y型取样管，Y型采样管是否配备有符合要求的采样气路控制开关（或快接头） | □符合□不符合 |  |
| 4.5 | 发动机转速计 | 发动机转速计采样探头安装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符合□不符合 |  |
| 4.6 | OBD检查 | 对OBD通讯异常车辆应进行反复确认，当就绪状况超过2项不正常时应对车辆进行了必要的行驶预热后再进行检查，排气测试时应将OBD读码器连接进行测试 | □符合□不符合 |  |
| 4.7 | 检测操作 | 车辆操控，包括测试挡位选用、车速与发动机转速控制、油门控制等是否规范 | □符合□不符合 |  |
| 4.8 | 重复性试验 | 由同一驾驶员操作同一辆车在同一设备上重复试验三次，比较测量误差情况 | □符合□不符合 |  |
| 综合结论 | □通过 □不通过，不通过主要原因： |

核查人员（签名）：

附件2

广州市机动车排气检验机构

联网信息表

申 请 单 位：

所 在 地 区： 市 区

填 报 日 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一、本表填写一份，盖章有效。

二、登记单位要如实逐项填报有关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三、封面“登记单位”一栏须填写单位全称，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单位名称要与所盖公章一致。

四、“单位地址”、“主要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注册号”、“经济类型”、“成立时间”等按工商登记信息对应填写。

五、“单位性质”一栏对应填写“安检”或“综检”。

六、“职工概况”按行政职务、技术职务的先后顺序填写，应包括行政负责人（正、副职）、授权签字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检测人员等主要信息。

七、“检验范围”一栏对应填写“汽油车”、“柴油车”；“检测方法”一栏对应填写“简易瞬态工况法、双怠速法、加载减速工况法、自由加速法”等；执行标准填写标准编号。

八、“主要设备概况”应填写所有在用检测设备的概况。

九、设备的“主要参数”一栏中，应对应填写：（一）底盘测功机：最大吸收功率、滚筒直径、最大承载质量等有关参数；（二）五气分析仪：量程范围；（三）流量分析仪：名义流量值、温度、压力等有关参数；（四）烟度计：光吸收比、光吸收系数等有关参数；（五）转速计：转速量程范围。

十、表中栏目不足者可另加附页。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单位地址 |  |
| 主要业务范围 |  |
| 法定代表人 |  | 注册号 |  |
| 单位性质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 经济类型 |  | 邮政编码 |  | 成立时间 |  |
| 职工概况 | 职工总数 |  | 其中：技术人员数 |  |
| 高级工程师 |  | 工程师 |  |
| 助理工程师 |  | 技术员 |  |
| 单位行政及技术人员概况 |
| 姓名 | 职务/职称 | 出生年月 | 专业 | 上岗证证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内容 | 序号 | 检验范围 | 检测方法 | 执行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设备概况 |
| 检测线名称 | 设备名称 | 型号 | 主要参数 | 检定单位 | 有效期至 | 校准证书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诺：我公司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有不实，由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

附件3

广州市机动车排气检验机构

联网变更信息表

申 请 单 位：

所 在 地 区： 市 区

填 报 日 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一、本表填写一份，盖章有效。

二、登记单位要如实逐项填报有关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三、封面“登记单位”一栏须填写单位全称，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单位名称要与所盖公章一致。

四、“单位地址”、“主要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注册号”、“经济类型”、“成立时间”等按工商登记信息对应填写。

五、 “单位性质”一栏对应填写“安检”或“综检”。

六、“检验范围”一栏对应填写“汽油车”、“柴油车”；“检测方法”一栏对应填写“简易瞬态工况法、双怠速法、加载减速工况法、自由加速法”等；执行标准填写标准编号。

七、“变更设备概况”只填写变更后的检测设备的概况。

八、设备的“主要参数”一栏中，应对应填写：（一）底盘测功机：最大吸收功率、滚筒直径、最大承载质量等有关参数；（二）五气分析仪：量程范围；（三）流量分析仪：名义流量值、温度、压力等有关参数；（四）烟度计：光吸收比、光吸收系数等有关参数；（五）转速计：转速量程范围。

九、表中栏目不足者可另加附页。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单位地址 |  |
| 主要业务范围 |  |
| 法定代表人 |  | 注册号 |  |
| 单位性质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经济类型 |  | 邮政编码 |  | 成立时间 |  |
| 已联网检验内容 | 序号 | 检验范围 | 检测方法 | 执行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变更类型 | 变更前 | 变更后 |
| □新增检测线 |  |  |
| □检测线类型 |  |  |
| □检测线位置 | —— | —— |
| □主要检测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变更设备概况 |
| 检测线名称 | 设备名称 | 型号 | 主要参数 | 检定单位 | 有效期至 | 校准证书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诺：我公司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有不实，由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